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3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
114年4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9月1日起取消給付
(共計46項)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7月8日健保審字
114067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
載擷取(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
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
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
品項／114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自114年9月1日取消
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
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